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四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 年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16	金枫酒业	2021/4/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5、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6、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 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宁夏路 777 号海棠大厦 9 楼，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8352625、（021）52415235、（021）50812727*908

5、传真：（021）52383305

6、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